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三一大道 500 号，法定代表人：罗卫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763617）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提交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批〈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我厅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等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2011 年，我厅印发了《关于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08 号），对《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张桑高速公路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实际建设

与原环评批复相比,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33.761千米,占原环评批复总里程线路的34.25%;项目线路跨越酉水、澧水干流、茅溪河支流等水域的部分桥梁由原环评阶段的一跨式跨越变动为以桥墩形式跨越;工程评价范围内新增有湖南张家界红石林国家石漠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和永定区茅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单位由湖南省张桑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工程全线位于张家界市桑植县和永定区境内,主线起于桑植县城西北的洪家关,路线向东南从瑞塔铺西边穿过桑植县城北侧,经桥头乡后设置永定服务区,终点于尹家溪镇设置永定枢纽互通与张花高速公路对接。主线全长46.951千米,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8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24.5米。设连接线工程2条,桑植连接线10.715千米,刘家坪连接线7.56千米,连接线采用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千米/小时,路基宽度10米。主线及连接线均为沥青砼路面。全线设桥梁9762.7米/36座,隧道7027米/6处,互通式立交4处,涵洞54道,通道45道,天桥7座,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与教字垭收费站合建),收费站3处,隧道管理处1处(与桑植东收费站合建),本次评价内容不包含服务区内设置的加油站。项目总投资约53.93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0491.15万元(含补充环保

投资 1087.6 万元)。本工程穿越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共 16 处，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本工程主线以桥梁的形式穿越湖南张家界红石林国家石漠公园的水上科普监测小区。项目穿（跨）越以上环境敏感区均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或支持意见。

根据项目《报告书》和专家评审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6〕8号）以及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支持该工程重大变动。

三、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沿线的绿化苗木管理和养护，确保绿化工程充分发挥固土护坡、防治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及整体景观营造等环保功能。按照《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桑植至张家界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对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大鲵及其生境影响专题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0〕132号）要求，落实对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增殖放流、渔政管理、水生生物监测、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等措施。

(二)严格落实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对运营中期主线噪声预测值超标的8处声环境保护目标设置长1720延米、高2.5/3米的声屏障,对运营中期刘家坪连接线噪声预测值超标的3处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两个路段采取限速措施(限速40千米/小时),上述敏感点采取措施后确保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要求。加强公路管理和维护保养,进一步降低公路噪声的影响。预留环保资金用于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或强化降噪措施,切实维护沿线公众合法权益。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声环境质量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科学研究、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社会福利等噪声敏感建筑物,必要时合理优化调整涉及居住用地等的相关区域规划。你公司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营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永定服务区及各收费站、养护工区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优先回用,不能回用的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外排。运营期,在主线桑植西互通主线桥、桑植西互通A匝道桥、罗家坪大桥、肖家峪大桥、桑植东A匝道2号桥、烧鸡湾大桥、教字垭大桥、教字垭互通主线1号桥、甘溪河大桥、老云庄高架桥、茅溪河大桥、麻地湾高架桥,桑植连接线澧水大桥,刘家坪连接线木鱼坪中桥等路段设置桥(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和事故应急池,加强加高防撞护栏,设置

谨慎驾驶警示牌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漠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标志，加强实时监控。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采取及时清扫路面、加强道路两侧绿化、禁止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通行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沿线服务区、收费站等服务设施产生的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五）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措施。运营期间加强路面保洁管理，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工区等服务设施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和机修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要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建立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周边应急资源，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避免或减缓环境风险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七）其他要求仍按《关于湖南省桑植至张家界公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208号）执行。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并落实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要时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优化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妥善解决公众

合理诉求，接受社会监督。

五、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桑植分局、永定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上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如对本批复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5月30日

抄送：张家界市人民政府，桑植县人民政府，永定区人民政府，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张家界市生态环境局桑植分局、永定分局，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